

J I N G J I F A X U E

经济法

马绍春 主编

JINGJI
FAXUE

浙江人民出版社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马绍春

副主编 吴勇敏 钱水苗 许建宇

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马绍春主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8

ISBN 7-213-02097-8

I.经… II.马… III.经济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
-教材 IV.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684 号

经济法学

马绍春 主编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责任编辑 张建江
封面设计 王义钢
责任校对 李育智 戴文英 鞠 朗
激光照排 杭州天天电脑信息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杭州环城北路 41 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9
字 数 47 万
印 数 1 - 5000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097-8/D · 308
定 价 2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主任委员 吴勇敏

副主任委员 陆介雄 唐炳洪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许建宇 吴勇敏 陆介雄 陈柳裕

唐炳洪 钱水苗 梁上上

前 言

目前,在我国高等院校的课程设置中,经济法学已成为一门普遍开设的法律课。由于院系的专业性质不同、学时不同、教学要求不同,也就出现了教材的体系各异、名称多样、理论性与应用性的取向不尽一致的现象。尽管如此,从总体上说,作为大学使用的经济法学教材,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应当是共同的:首先,基础性。所谓基础性,就是教材要充分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的法律规范,学生通过学习能够获得经济法的基础知识。这种基础知识对学生来说,无论是大学毕业走向社会,还是考研继续深造,都能起到一个坚固的平台作用。其次,统一性。所谓统一性就是原理和规范的统一,单纯阐述原理不结合规范容易脱离实际,只讲规范不说明原理,让人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也不行。因此,二者应结合起来。当然,原理与规范不一致的现象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并不妨碍原理中学术观点的表述。事物的运动就是这样,或者由于原理的过时而被抛弃,或者由于规范的滞后而被修正,这都是正常的。再次,实用性。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学科,经济法是我国调整经济关系必不可少的法律部门。学以致用,对经济法学教材的要求体现得更为具体明确。但是,由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涉及面广,现行的法律、法规较多,学时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因此,在经济法体系的框架内,取材应突出重点,适应需要,强调应用。以上三点也正是本书力求达到的要求。

这本《经济法学》教材是“经济法丛书”编委会组织编写的一本

供大学本科经济法课选用的教材。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主要是浙江大学法律系、宁波大学法律系、杭州商学院法律系、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以及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教师 and 研究人员,这本教材是他们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与研究的经验总结。本书由导论、第一编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第二编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第三编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第四编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第五编经济监督法律制度等五编二十一章组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有(按章节顺序排名):马绍春(前言、导论 1、2、3、5)、吴勇敏(第一、十九章)、封丽萍(第二章)、梁上上(第三章)、许建宇、朱黎(第四章)、王海波(第五章)、陆介雄(第六章)、陈旭锋(第七、八章、导论 4)、汪海军(第九章)、叶慧霖(第十、十一、十八章)、吴东仙(第十二章)、张晓文(第十三章)、陈柳裕(第十四章)、叶勇飞(第十五章)、钱水苗(第十六、十七章)、唐炳洪(第二十章)、张红英(第二十一章)。

限于作者水平,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编 者

2000 年 4 月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第一章 公司法	(3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公司章程	(37)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	(41)
第四节 公司的股份、股票与股东	(46)
第五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第六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62)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6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71)
第三节 合伙企业财产和合伙事务的执行	(81)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88)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3)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96)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内部关系	(9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03)
第四章 国有、集体、私营企业法 ·····	(106)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	(10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法·····	(123)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13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14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4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5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	(16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破产案件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6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74)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7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81)

第二编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91)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97)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13)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	(2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21)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29)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234)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49)
第三节	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55)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57)
第十章	专利法·····	(26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主体·····	(266)
第三节	专利法律关系的客体·····	(27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内容·····	(275)
第五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80)
第六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85)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和终止·····	(296)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297)
第十一章	商标法·····	(301)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01)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商标权人的权利、义务 ·····	(305)
第三节	商标注册·····	(308)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续展、变更和争议裁定·····	(313)
第五节	商标管理·····	(316)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319)
第七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管理和保护·····	(324)
第十二章	价格法·····	(329)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29)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332)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342)

第十三章	广告法 ·····	(347)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47)
第二节	广告准则·····	(349)
第三节	广告活动·····	(356)
第四节	广告的审查·····	(36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62)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财政法 ·····	(365)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65)
第二节	预算法·····	(368)
第三节	税法·····	(377)
第十五章	金融法 ·····	(40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403)
第二节	银行法·····	(405)
第三节	货币管理法·····	(409)
第四节	银行信贷法·····	(414)
第五节	银行结算法·····	(417)
第六节	金融信托法·····	(422)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法 ·····	(424)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24)
第二节	土地法·····	(428)
第三节	水法·····	(436)
第四节	森林法·····	(440)
第五节	草原法·····	(444)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447)
第七节	渔业法·····	(452)

第八节	物种保护法	(454)
第十七章	环境法	(459)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59)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66)
第三节	环境监督管理	(468)
第四节	环境法律责任	(481)

第四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十八章	劳动法	(485)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85)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495)
第三节	集体合同法律制度	(501)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法律制度	(502)
第五节	工资法律制度	(507)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法律制度	(510)
第十九章	商业保险法	(51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5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516)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31)
第二十章	社会保险法	(54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54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保险法概述	(546)
第三节	养老保险法	(550)
第四节	失业保险法	(556)
第五节	医疗保险法	(563)
第六节	工伤保险法	(568)
第七节	生育保险法	(578)

第五编 经济监督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审计法	(583)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583)
第二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权限和审计程序	(587)
第三节 审计法律责任.....	(593)

导 论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①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只是一般法产生的规律，或者说是从无法到有法的规律，这个规律的核心就是法与经济的内在联系，法产生于经济的需要又服从于经济的要求。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生活条件，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经济的关系的基本原理，离开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去谈法的产生，就会陷于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的境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与经济关系的基本原理，是我们分析经济法产生的指导思想。

二、外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 175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11 页。

的著作《自然法典》。在摩莱里的书中经济法被看作是一种产品分配法,并对分配法的框架作了构想。显然,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仅仅是一种法律思想,还不是对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法律现象的科学概括。作为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有其产生和发展的深刻的社会原因。

(一) 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动因

经济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首先出现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① 为什么会出现于德国? 什么样的法律被称为经济法呢?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后起的德国的资本主义迅猛发展,其经济实力已大大超过英法等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然而世界的地盘已被列强瓜分完毕,世界资本主义的一切矛盾空前激化,为了争夺殖民地和各种资源,终于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是战争的策源地。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1914 年 8 月 4 日,德帝国会议通过了 14 项战时法规,^② 并授权政府在战争时期“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为国家对经济实行严格的管制提供了法律依据。之后,围绕战时需要,又陆续颁布了许多直接控制经济的法律,如 1915 年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钾素经济法》等等。这些法律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就在于国家对经济的直接控制(如对物资和资金的直接掌握和分配,对契约自由的限制等)。这些法律就被当时的德国学者称为“统制经济法”、“经济法”。

为什么经济法会在德国出现? 日本著名学者金泽良雄对此作了分析。他说:“当时在德国,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战时经济政策,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继之在战后,又开

① 我国有学者认为经济法自古有之,不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见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② 有的学者认为这是经济法的开端,见梁慧星、王利民:《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 页。

始出现了有关战时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魏玛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和概念。由此可以得知:第一,虽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战争和革命这一特殊社会现象,但它并不存在于经济发展过程的突变现象之中,而一般地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战争也是其表现之一)为基础的。第二,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这是适合了德国的土壤。可以认为,这些新的法律现象,对于在德国法学中所表现的追求概念结构的缜密性和理论上的精辟性来说,的确是一个极为理想的研究对象。”^① 金泽良雄的分析虽然没有展开,但他关于经济法的产生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为基础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二)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经济法的产生还必须从经济上探求其根源。社会生产经历了由个体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历史,与此相适应,自然经济也随之被商品经济所取代。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越高,商品经济也越发达。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引起了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新的社会经济关系要求相应的法律来调整。所谓生产社会化,是指分散的个体生产转变为日益集中的、由劳动协作和社会分工联系起来的社会生产过程。过去一个产品一家一户的个体生产就可以完成,但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劳动协作越来越密切的条件下,一个产品可能要经过许多生产单位才能完成,如果其中一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个生产的顺利进行。为了保证整个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就需要从全局出发进行综合平衡,使之协调发展。综合平衡,是生产社会化的客观要求,也是生产社会化引起的经济关系的变化呼唤法律调整的新要求,此其一。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其二,生产社会化引起经济关系变化的另一表现就是出现了垄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促使竞争激烈化,竞争的结果是优胜劣汰,从而形成生产的集中,生产的集中引起了垄断。自由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发展到了垄断阶段。垄断的出现,使市场交易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民法原则遭到破坏,客观上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确保交易在公平竞争的秩序下进行。而解决垄断引起的种种矛盾,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的任务只能由新的部门法——经济法来承担。

其三,从生产社会化和市场经济的关系来看,市场经济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而成熟和完善的,市场机制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同样会对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产生影响。在生产社会化的进程中,市场缺陷和市场失灵不可避免。在市场交易中常会发生的诸如来自外部的影响造成损害的补偿问题、公共物品的生产和供给问题、个体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冲突问题、分配不公的问题、信息不灵导致微观决策的盲目性问题等等,这些单靠市场本身是不能解决的,单靠市场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稳定发展,只有借助新的法律调整,才能弥补市场的不足,克服市场失灵带来的弊端。

从上述经济原因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作为法律调整的立足点是经济的全局而不是局部或个别;它的功能是协调各个经济环节的关系,实现综合平衡;它的任务是弥补市场缺陷,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顺利进行;它的宗旨是以社会为本位,实现社会公正。

(三) 经济法产生的政治原因

国家(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政治原因。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发展的过程中,国家对经济的关系经历了干预—放任—干预的变化过程。十五六世纪,当时资本主义经济还处于初期,基于重商主义关于国家应干预经济的主张,资产阶级利用国